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安集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anjitek.com/data-24750>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4月22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婉玲
職稱：特別助理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又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傳真：(06)51059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姚世傑、胡子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陸、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附件	87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收及合併淨損分別為895,634仟元及(132,340)仟元，較112年減少(40.36)%及(198.68)%；營運狀況太陽能模組部門，受政府政策影響，113年模組銷售仍持續低迷，致營收及獲利均較112年下降；另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致獲利較112年下降。展望114年，預期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應能逐步提升，因客戶及市場需求將持續優化工廠設備改善製程，以彈性生產優勢及多樣化產品滿足市場多元之需求，並加快電廠建置速度。除太陽能部分穩定發展外，同時加快金屬3D列印產品量產時程，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茲將113年度營業結果及114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895,634仟元，較112年度之1,501,814仟元減少606,180仟元下降40.36%；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04,608仟元，較112年度之432,690仟元減少228,082仟元下降52.71%；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88,198仟元，較112年度之317,171仟元減少228,973仟元下降72.19%；合併本期淨(損)利為新台幣(132,340)仟元，較112年度134,104仟元減少266,444仟元下降198.68%。113年度整體營運較112年度衰退，太陽能模組部門因受政府政策影響，模組銷售大幅降低，致營收及獲利均較112年下降；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致獲利較112年下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95,634	1,501,814	(606,180)	(40.36)
營業毛利	204,608	432,690	(228,082)	(52.71)
營業利益	88,198	317,171	(228,973)	(72.19)
稅前淨利	(152,672)	150,669	(303,341)	(201.33)
本期淨利	(132,340)	134,104	(266,444)	(198.6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17,340	669,0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90,088)	(677,8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26,847	(635,419)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0)	2.26
權益報酬率(%)	(3.89)	3.9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2	25.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33)	12.17
純益率(%)	(14.78)	8.93
每股盈餘(元)	(0.67)	1.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研發方向，太陽能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高效能模組、配合 ESG 開發易拆解模組及方便後續模組維運之開發設計；另與日本大學教授合作開發光電建材模組，該新產品具有 A 級防火效能，可直接設計成屋頂或牆面，目前送認證中，該產品預期將帶來模組部門營收成長。金屬 3D 列印部分，已取得航太認證 AS9100，短期內除搭配客戶開發時程，進行消費性產品、工業航太、及無人載具系列等產品開發外，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各項應用領域；近期接獲美國無人機公司重要零部件小量產單，另有高價自行車客群洽談中，為多年的耕耘開創新局。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模組製造商，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為基礎，持續擴展產品應用面，不斷改善、研發與創新，並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滿意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擁有具營運規模之電廠，除了為公司帶來穩定獲利外，八成以上電廠均承租公有房舍屋頂，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學校及政府機構，為社會盡一己之力。此外本公司結合轉投資公司一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之金屬粉末為基礎，持續往不同應用領域發展，建構上下游整合，提供金屬 3D 列印產品完整解決方案，除可增加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多

樣化，並分散單一產業之波動風險。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太陽能部分，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並和研究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且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公司穩定獲利來源。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依客戶需求搭配產品開發時程，進行產品開發試作及量產。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太陽能事業部分，113 年度延續過去產品銷售政策，以銷售自有品牌銷售為主，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同時，視資金狀況持續投入興建電廠，113 年底已完成累積建置容量 118MW，114 年度持續往 124MW 建置容量邁進。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已擬定之產品項目及搭配客戶產品開發時程持續進行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為主，並投資布局太陽能電廠，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除一般型模組外更加入光電建材模組。在電廠建置部分，視資金狀況開發並興建具競爭力電廠，增加公司長期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並藉由電廠經驗之回饋，積極並持續深化模組及電廠產品之應用面，為整體營運奠定基礎。另除持續原有太陽能產業發展外，期望今年金屬 3D 列印產品加快量產時程，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碳中和、淨零排及 ESG 等相關議題仍持續受到關注，各產業需持續面對節能減碳相關課題，此種環境態勢，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實有正面之助益。各國政府針對太陽能發電有不同之獎勵措施，目前政府大力推展綠能政策以達非核家園為目標，且各大企業對綠電需求日增，本公司以目前之根基，結合公司上下游夥伴，持續提升公司能量，持續為股東權益努力。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之外部變動，尚無因受重大外部競爭環境而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情形，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回顧 113 年，川普再次當選美國總統，高舉關稅大旗意圖改變世界秩序，勢必牽動全球各經濟體消長，烏俄戰爭及台海危機等地域性衝突亦尚未獲得解決。綜觀 114 年整體經濟將波動巨大深具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內部管理，以期回饋股東的支持。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國棟



總經理：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棟 14.54%、蘇建宏 9.26%、蘇宗欽 8.26%、許文典 5.77%、許家榮 4.67%、丁霞投資有限公司 4.37%、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3.51%、王顥誼 3.39%、尚元(股)公司 3.31%、楊清文 2.56%
沅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博文 32.91%、文旻投資(股)公司 22.84%、何雪華 18.71%、何依柔 5.6%、鄭陳秀金 4.13%、何旻宣 4.07%、鄭浩旻 3.29%、何雪宜 2.91%、馮翊旻 2.74%、古雅婷 0.91%
和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梁明清 19.05%、沈瑞豐 18.48%、梁添根 10.65%、項寶臣 9.00%、歐陽霖 9.00%、陳宗仁 8.78%、陳平吉 6.25%、王世昌 5.70%、沈彥霆 2.26%、沈韋齊 2.2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尚元(股)公司	呂秉樺 18.94%、王麗華 13.61%、楊清文 10.00%、王添旺 8.87%、曹瑞明 6.67%、李美滿 5.00%、林方麗香 4.72%、陳金碧 4.17%、黃香蘭 3.33%、蔡惠芳 2.80%
丁霞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棟 100%
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蘇宗欽 77.74%、蘇品慈 7.42%、蘇冠鳴 7.42%、蘇冠霖 7.42%
文旻投資(股)公司	鄭博文 62.50%、鄭浩旻 16.67%、馮翊旻 16.67%、陳文彥 4.16%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國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宗欽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	—
鄭博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	—
梁明清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	—
楊清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莊佳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黃孝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2
鄭淳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1
陳玲慧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年 資									
				50 以 下	51-60	61-70	3 年 以 下	3-9 年								
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男	V	-	-	V	-	-	V	-	V	V	V	V	V	V
蘇宗欽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	-	V	V
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V	V	V	V
梁明清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V	V	V	V
莊佳娉	中 華 民 國	女	-	V	-	-	-	-	-	V	-	-	-	-	-	-
楊清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V	-	-	V	-	V	V	-	-	-	V
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男	-	-	-	V	-	V	-	-	-	-	V	V	-	-
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V	V	V	V	-	-	-	-	-
陳玲慧	中 華 民 國	女	-	-	-	V	V	-	-	-	-	-	V	V	-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33.3%），截至113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5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榮	男	111.09.01	28,436	0.02	-	-	-	-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勤益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廠長	-	-	-	-
特別助理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林婉玲	女	103.04.01	20,000	0.02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	-	-	-
副總兼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註)	中華民國	張又菁	女	106.04.2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集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孫梅香	女	106.11.10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系 安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

註：114年3月1日升任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棟	3,600	0	0	0	42	42	0	42	0	0	0	0	-2.75	-2.75	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420	0	0	0	42	42	0	42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420	0	0	0	40	40	0	40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蔡明清	420	0	0	0	42	42	0	42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楊清文	420	0	0	0	42	42	0	42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莊佳嫻	420	0	0	0	35	35	0	35	0	0	0	0	-0.34	-0.34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420	0	0	0	50	50	0	50	0	0	0	0	-0.36	-0.36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420	0	0	0	50	50	0	50	0	0	0	0	-0.36	-0.36	0
獨立董事	陳鈴慧	420	0	0	0	50	50	0	50	0	0	0	0	-0.36	-0.3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俗、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支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鄭淳仁、 陳玲慧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鄭淳仁、 陳玲慧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鄭淳仁、 陳玲慧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鄭淳仁、 陳玲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國棟	黃國棟	黃國棟	黃國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許家榮	1,896	1,896	94	94	174	174	0	0	0	0	-1.64	-1.64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許家榮	許家榮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人	1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家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張又菁				
	會計主管	孫梅香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8,306	8,306	7,353	7,353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6.19	6.19	-5.56	-5.56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	—	—	—
總經理酬金總額	2,266	2,266	2,164	2,164
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69	1.69	-1.64	-1.64

註：係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之總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所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係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所需，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另參酌同業水準綜合考量後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辦理。經理人每半年進行績效考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經理人薪資。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運狀況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公司營運方針執行之達成率、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費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內部審慎評估(績效評估例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持續進修狀況或對永續經營之參與等)，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需求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績效評估例如：經理人發生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對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對財務及業務經營績效與綜合管理指標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棟	7	0	10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7	0	100	
董事	沅碁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7	0	100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	7	0	100	
董事	楊清文	7	0	100	
董事	莊佳婷	6	1	86	
獨立董事	黃孝信	7	0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3.3.7	第七屆 第 5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24	第七屆 第 7 次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7	第七屆 第 8 次	擬增加投資安太能源(股)公司投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9.24	第七屆 第 9 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7	第七屆 第 10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增訂內部控制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2.27	第七屆 第 11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暨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3.7	黃國棟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9.24	黃國棟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7	0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3.7	第四屆第三次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8	第四屆第四次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24	第四屆第五次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7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9.24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7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增訂管理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2.27	第四屆第九次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暨114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 (2)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113 年度分於 3 月 7 日與 11 月 7 日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以視訊及親自出席方式參加，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預計查核規劃內容及實際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4)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每月 10 日之前	提供前一個月已完成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及時更新各稽核計畫執行現況及須改善項目。
113.3.7	審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3.3.7	稽核室相關議案「112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113.11.7	稽核室相關議案「113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序、方法及作業時間表」、「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稽核計畫編製依據及法令遵循情形。
114.2.27	審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4.2.27	稽核室相關議案「113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年報刊印日止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事項包含：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 法規遵循
-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 公司風險管理
- (10)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經 114 年 2 月 27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2 及 113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並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託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女性董事占比為22.22%；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1名」之具體管理目標，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8頁。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114.2.27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p> <p>(四)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定期(每年一次，最近一次為114.2.27)評估，及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非確信服務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5.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針對AQI指標多數相同或優於同業。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項、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0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又菁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又菁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最近年度執行公司治理主管之業務及依規定進行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請詳第23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	✓ ✓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含中、英文)及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且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除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財務報告外，餘皆能提前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相關福利措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p> <p>(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創雙贏。</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詳註二），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實際需求與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事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及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說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預計於114年股東會列入報告案。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於111年度訂定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執行情形，並持續與董事宣導以符合規範。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已制定相關計畫並於113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目前僅揭露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後續年度將會增加人員配置進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計算及制訂減量目標。	

註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18
		113/10/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113/6/1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113/4/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全球政經大趨勢 2024	
獨立董事	陳玲慧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莊佳娉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博文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楊清文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黃國棟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梁明清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宗欽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註二：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張又菁	113.9.19-113.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治理 主管	張又菁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113.8.2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會計經理	孫梅香	113.11.21-113.11.22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獨立董事 鄭淳仁		參閱第5頁之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陳玲慧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孝信	4	0	100	
委員	鄭淳仁	4	0	100	
委員	陳玲慧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 處理
113.3.7	第四屆 第三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8	第四屆 第四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7	第四屆 第五次	本公司 114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4 年之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數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2.27	第四屆 第六次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3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自我評估，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薪酬委員會職能。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p>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經理級)進行統籌，旗下設置永續發展小組、勞資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供應商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及社會公益推動小組，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要工作包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詳細資料詳第28頁表格。</p> <p>113年度已於113年11月7日於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的報告並針對小組擬提永續發展之策略進行審視及追蹤進度，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小組進行調整。</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有「風險管理規範」，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藉由結合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期將風險質化、量化，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p> <p>另截至113年底，本公司共已導入以下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效期:2022.12.31-2025.12.31)、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2022.12.27-2025.12.27);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因應實際狀況定期調整與檢討，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細資料詳第29頁表格。</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本公司為綠能產業，珍惜資源，除響應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並取得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員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將可再利用之物品予以分類回收再利用。本公司針對包材、棧板等製程廢料，制訂回收再利用方法。現階段因應措施如設備汰舊換新或修正製程設備；管理部及工安部門指定專人監督各項能源使用狀況；業務部及成倉部門共同提升包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能源消耗。未來除持續進行減少能源消耗之行動外，亦會關注全球動態，致力於太陽能模組產品功率之提升、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期許降低全球氣候暖化速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經理級)進行統籌，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依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詳細資料詳第 30~32 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節能減碳政策，除前述節約能源、減少能源消耗以外，因廠內垃圾產出量趨近穩定，目前以加強抽查資源回收室頻率，達廢棄物減量之效。詳細資料於公司網站供查閱。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	✓		(二) 本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休假及退休金提撥，且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每年定期績效考核，並依其作為調薪及晉升之依據，並依公司章程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定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員工分紅。</p> <p>(三)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及哺乳室，及每月駐診醫師免費諮詢服務；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月進行消防及逃生設備檢查，每半年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藉以全面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p> <p>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火災。</p> <p>(四)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p> <p>(五)本公司遵循ISO9001及相關法規，自前階段接單至終端客戶客訴處理，皆有相關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實行。</p> <p>(六)本公司遵循ISO9001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有未遵循相關規範之情形，將納入年度供應商評估項目，視狀況決定是否繼續供應關係。</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業已揭露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並透過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每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供大眾參閱。</p> <p>(二)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並達節能減碳目的，本公司「太陽能電場建置計畫」，於113年底前已完成118MW之建置量。</p> <p>(三)本公司以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回饋地方，藉由經費贊助，促進鄰近社區發展及社福團體發展，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贊助金額分別為372千元及475千元。</p> <p>(四)除透過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對社會弱勢之關注外，因本公司為綠能產業，電場屋頂租金自103年起截至113年底累積已回饋514所學校，金額529,928仟元，作為學校營運或營養午餐補貼，期望能為環保盡企業的社會責任。</p>			

113 年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本年度執行之實績 截至 113.11.7 董事會前
股東/ 投資人	1. 經營績效 2. 資訊透明 3. 市場動態	股東會 發言人管道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每年舉辦股東會，依規定編製財務年報。 2.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3. 透過發言人管道，對非屬依規定應公告之訊息，例如企業文化、產品策略等內容，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股東與投資人之提問。	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25 則。 定期舉辦國內 1 次法人說明會。 接待 10-20 人次法人分析師之來訪或電話會議。
供應商	1. 資訊透明 2. 誠信經營	公司網站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2. 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管制程序」。 3. 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每季定期公告財務數據並依規定已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25 則。
政府機關	1. 法規遵循 2. 公司治理 3. 主管機關溝通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文往來 會議參與 外部溝通信箱 各類政策及法規之訓練課程、座談會	1. 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利害關係人專區。 2. 參與相關會議及訓練。	參與主管機關之受訓課程及講座共計 5 人次。 本年度已回覆主管機關問卷共 17 份。
客戶	1. 資訊透明 2. 產品技術 3. 服務品質	公司網站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	1.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每季定期公告財務數據並依規定已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25 則。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本年度執行之實績 截至 113.11.7 董事會前
		郵件	2.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確保技術及品質無虞。 3. 訂有「業務接單管理程序」。 4. 訂有「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 5. 訂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	已取得 4 個產品認證。 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 98.6%
員工	1. 勞資關係 2. 員工福利	內部網站及公告 福利委員會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3. 廠區防火演習。 4. 年終尾牙及不定期員工聚餐。 5. 提供員工團膳及制服。 6. 旅遊津貼補助(符合年資)。 7.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8. 提供醫生諮詢。 9. 宣導及發送健康資訊。 10.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已召開 5 次勞資會議。 已提供 2 次員工聚餐或發餐券 已提供 87 人次員工旅遊津貼補助 每年一次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共計有 52 人次進行巡廠醫生諮詢。 已發送 1 次健康資訊宣導 共辦理 47 人次內外員工教育訓練。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且兼顧維護有限資源之理念，為善盡地球公民責任，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檢視公司營運面與環境保護之具體行為，每年定期兩次噪音檢測、100% 產品無毒檢測、廢棄物管理機制、節能宣導及棧板回收等措施。
社會	職業健康安全	1.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辦理團體健康保險、提供駐廠護士及定期訪廠醫生諮詢、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以照護員工的身體健康，以落實工作環境安全管理政策。
	產品安全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與客戶保持良好緊密之互動，瞭解市場動態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維繫長期之合作關係。 2.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確保技術及品質無虞，以產品品質及效能獲取客戶認同，提高客戶依存度，減少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3. 依照 ISO 9001 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客戶服務管理以維持或精進服務品質。 4.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5. 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並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以維護其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等進修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本公司鑑別重要利害關係人並建立溝通管道及透過定期溝通了解利害關係人著重之重要議題，以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除考量永續經營、專業知識及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或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以外，將同步強化各董事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技能。</p> <p>(2)本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向董事會報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另董事長室集合各部門成立相應組別，以推動「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員工福利、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參與等各面向業務。</p> <p>(3)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將陸續建立管理制度與規範。</p>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依據 TCFD 架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根據外部趨勢及內部營運變化，蒐集能源業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依 TCFD 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再由管理階層依發生機率、頻率，影響程度聚焦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排定因應策略先後的管理。透過跨部門討論鑑別後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各單位專業經驗，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氣候情境分析與風險排序，並據以列出各項因應作為及財務衝擊評估。</p> <p>本公司辨識之風險與機會，相關影響及策略詳 3.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055 1430 1440"> <thead> <tr> <th data-bbox="517 1055 703 1133">風險/機會</th> <th data-bbox="708 1055 879 1133">風險類別與機會</th> <th data-bbox="884 1055 1054 1133">短期</th> <th data-bbox="1059 1055 1230 1133">中期</th> <th data-bbox="1235 1055 1430 1133">長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7 1140 703 1368">風險</td> <td data-bbox="708 1140 879 1234">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884 1140 1054 1234">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td> <td data-bbox="1059 1140 1230 1234">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td> <td data-bbox="1235 1140 1430 1234">淨零排放趨勢</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708 1240 879 1368">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884 1240 1054 1368">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td> <td data-bbox="1059 1240 1230 1368">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td> <td data-bbox="1235 1240 1430 1368">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td> </tr> <tr> <td data-bbox="517 1375 703 1440">機會</td> <td data-bbox="708 1375 879 1440">機會</td> <td data-bbox="884 1375 1054 1440">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td> <td data-bbox="1059 1375 1230 1440">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 <td data-bbox="1235 1375 1430 1440">提升企業聲譽</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	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	機會	機會	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	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																		
機會	機會	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476 1430 2038">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517 1476 1430 1518">轉型風險/氣候機會</th> </tr> <tr> <th data-bbox="517 1525 820 1554">R 風險/O 機會</th> <th data-bbox="825 1525 1123 1554">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1128 1525 1430 1554">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7 1561 820 1637">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td> <td data-bbox="825 1561 1123 1637">—：繳納碳費營運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1128 1561 1430 1637">強化綠色研發及創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td> </tr> <tr> <td data-bbox="517 1644 820 1720">R：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td> <td data-bbox="825 1644 1123 1720">—：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td> <td data-bbox="1128 1644 1430 1720">增加供應鏈備案及開發其他替代料</td> </tr> <tr> <td data-bbox="517 1727 820 1803">O：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td> <td data-bbox="825 1727 1123 1803">+：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供低碳商品提高收入</td> <td data-bbox="1128 1727 1430 1803">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td> </tr> <tr> <td data-bbox="517 1809 820 1886">R：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td> <td data-bbox="825 1809 1123 1886">—：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或提早報廢</td> <td data-bbox="1128 1809 1430 1886">提高能源使用效率，</td> </tr> <tr> <td data-bbox="517 1892 820 1968">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td> <td data-bbox="825 1892 1123 1968">—：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備毀壞)</td> <td data-bbox="1128 1892 1430 1968">評估生產廠區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td> </tr> </tbody> </table>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繳納碳費營運成本增加。	強化綠色研發及創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R：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	增加供應鏈備案及開發其他替代料	O：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供低碳商品提高收入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R：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或提早報廢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	—：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備毀壞)	評估生產廠區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繳納碳費營運成本增加。	強化綠色研發及創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R：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	增加供應鏈備案及開發其他替代料																				
O：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供低碳商品提高收入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R：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或提早報廢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	—：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備毀壞)	評估生產廠區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p>營運)</p> <p>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R：淨零排放趨勢</p> <p>R：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p> <p>O：提升企業聲譽</p>	<p>+：使用高效率生產，提高產能，增加收入</p> <p>-：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p> <p>-：海平面上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若位於沿海地區，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p> <p>+：增加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p>	<p>採用環境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p> <p>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活動</p> <p>設備管理將淹水因子納入考量</p> <p>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文化</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其架構透過跨部門討論，針對法規、政策、市場、環境等，進行議題之辨識，再進行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最後進行風險因應及執行方針，後續持續追蹤檢討，執行PDCA循環，持續精進管理流程，以提升運作效果及效率。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之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作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詳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於年報揭露 116 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2. 合併財務報告於年報揭露 117 年度合併公司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類別 1	122.1141 排放量 (噸 CO ₂ e)	75.946 排放量 (噸 CO ₂ e)
類別 2	3,785.0215 排放量 (噸 CO ₂ e)	9,239.9632 排放量 (噸 CO ₂ e)
類別 3	—	50.3303 排放量 (噸 CO ₂ e)
類別 4	—	1,834.9305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合計	3,907.136 排放量 (噸 CO ₂ e)	11,201.170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員工人數	198 人	113 人
溫室氣體密集度	19.73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99.13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個體營收	3,234 百萬元	1,451 百萬元
溫室氣體密集度	1.21 公噸 CO ₂ e/人	7.72 公噸 CO ₂ e/人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後續如有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唯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p> <p>(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二)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董事長特助林婉玲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召開之董事會報告。召集人</p>	<p>本公司除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p>依據各部門之工作職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教育訓練</p> <p>相關部門人員每年排定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法規、查核、洗錢防治等課程，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法律常識及工作內容結合，俾使相關人員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p> <p>2.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p> <p>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公司官網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113年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主要屬於作業流程方面之事項，已查明原委並採取適當之精進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3.113年11月7日於董事會報告。</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將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尚未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建立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遵循查核，惟本公司已建立適用所有員工之工作規則，且依各類法令變動進行各類制度之必要修訂，該工作規則已明訂由勞雇雙方本著和諧誠信之原則共同協商，且明訂各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以維護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且每年度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行各類制度之自行評估以確保制度面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除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外，尚有派員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涵蓋法安、金安及資安等，113年度共派外訓練17人次102小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措施。</p> <p>(二)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第87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5.2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	1.已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2.已訂定 113 年 7 月 5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竣。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 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113.3.7	七(五)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7.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8.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9.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自我評鑑報告案 10.訂定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三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擬增加投資鴻鼎控股(股)公司投資案 12.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13.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4.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13.5.8	七(六)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3.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13.5.24	七(七)	1.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113.8.7	七(八)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擬增加投資安太能源(股)公司投資案。 4.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5.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3.9.24	七(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13.11.7	七(十)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3.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5.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6.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7.本公司增訂內部控制案。 8.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9.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訂定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3年第3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按。 1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4.2.27	七(十一)	1.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 5.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暨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7.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自我評鑑報告案 10.本公司110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1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12.配合經理人晉升公司組織調整案 13.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4.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5.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113.01.01~113.3.31	460	40	500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工商登記
	王騰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世傑	113.04.01~113.12.31	2,060	320	2,380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工商登記
	胡子仁					

(一)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 1.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由審計委員會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以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2.審計委員會係參考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將相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列為要評核項目，對於消極資格之審查，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替代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5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自113年第2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5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國棟	50,000	—	—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73,000	—	—	—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	—	—	—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	—	—	—	—
董事	楊清文	—	—	—	—
董事	莊佳娉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獨立董事	陳玲慧	—	—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73,000	—	—	—
總經理	許家榮	—	—	—	—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又菁	—	—	—	—
會計主管	孫梅香	—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欽揚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17,082,813	13.80%	—	—	—	—	—	—	—
	1,172,615	0.95%	—	—	164,542	0.13%	—	—	—
尚元(股)公司 負責人：王添旺	7,363,000	5.95%	—	—	—	—	—	—	—
	621,000	0.50%	600,000	0.50%	—	—	—	—	—
王麗華	4,345,519	3.51%	—	—	—	—	呂秉樺	母子	—
呂秉樺	2,640,000	2.13%	—	—	—	—	王麗華	母子	—
江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蘇宗欽	2,156,980	1.74%	—	—	—	—	—	—	—
	281,231	0.23%	—	—	—	—	—	—	—
曹瑞明	2,103,000	1.70%	—	—	—	—	—	—	—
陳金碧	1,887,000	1.52%	—	—	—	—	—	—	—
楊清文	1,563,623	1.26%	—	—	—	—	—	—	—
黃香蘭	1,537,000	1.24%	—	—	—	—	—	—	—
林方麗香	1,530,000	1.24%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股)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瑤光能源(股)公司	3,440	100%	—	—	3,440	1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510	100%	—	—	3,510	100%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2,000	50%	—	—	2,000	50%
安太能源(股)公司	22,267	51%	—	—	22,267	51%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2	20	120,000	1,200,000	94,456	944,566	現金增資	無	註 1
109.12	10	200,000	2,000,000	106,971	1,069,714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515 千股	無	註 2
110.3	10	200,000	2,000,000	107,449	1,074,49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78 千股	無	註 3
110.4	10	200,000	2,000,000	114,182	1,141,821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33 千股	無	註 4
110.9	10	200,000	2,000,000	114,218	1,142,177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 千股	無	註 5
110.12	10	200,000	2,000,000	114,538	1,145,376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20 千股	無	註 6
111.5	10	200,000	2,000,000	117,580	1,175,796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42 千股	無	註 7
111.12	10	200,000	2,000,000	121,213	1,212,135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33 千股	無	註 8
112.8	10	200,000	2,000,000	123,727	1,237,267	盈餘轉增資及 2,424 千股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89 千股	無	註 9
113.4	10	200,000	2,000,000	123,782	1,237,825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6 千股	無	註 10
113.12	10	200,000	2,000,000	123,787	1,237,872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 千股	無	註 11

註 1：107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9480 號函核准。
 註 2：109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3410 號函核准。
 註 3：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2010 號函核准。
 註 4：110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69870 號函核准。
 註 5：110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0260 號函核准。
 註 6：110 年 1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22230 號函核准。
 註 7：111 年 5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3080 號函核准。
 註 8：111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8820 號函核准。
 註 9：112 年 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53950 號函核准。
 註 10：113 年 4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7900 號函核准。
 註 11：113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065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3,787,196	76,212,804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訊息：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2,813	13.80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63,000	5.95
王麗華		4,345,519	3.51
呂秉樺		2,640,000	2.13
江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6,980	1.74
曹瑞明		2,103,000	1.70
陳金碧		1,887,000	1.52
楊清文		1,563,623	1.26
黃香蘭		1,537,000	1.24
林方麗香		1,530,000	1.2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評核董事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本次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本公司114年2月27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每股0元，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3元。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化。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依(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令解釋，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13年度為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71 仟元及董事酬勞 2,762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3 月 24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買回期間	102 年 1 月 1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9.5~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080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93,1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本公司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6月2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6月2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3年8月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年6月25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p>

		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6,823,463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4,565 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未來將逐步轉換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91%發行
總額	新台幣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7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99,9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6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

	<p>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0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6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u>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u></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年7月21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6月1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不適用

公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85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19,644 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未來將逐步轉換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30.90	116.00	104.00	113.00	105.85
最低		101.50	94.70	95.10	95.80	96.50	98.30
平均		113.96	105.48	99.27	104.33	100.13	99.11
轉換價格		新台幣 44.8 元 新台幣 43.2 元	新台幣 43.2 元 新台幣 42.3 元	新台幣 42.3 元	新台幣 53.9 元 新台幣 52.0 元	新台幣 52.0 元 新台幣 50.9 元	新台幣 50.9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45.2 元			發行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53.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除 110 年 8 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 111 年 7 月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計畫項目尚在執行中之外，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已完成之有價證券並無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 110 年 8 月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915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207,952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534,946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34,946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34,946	-	-	-	-	-

註：已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A.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0~131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1,325,069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409,617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B.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34,946 仟元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有關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9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考量實際營運所需，經董事長簽呈核准通過計畫修正，將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電廠總資金 52,571 仟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534,946 仟元 9.83%，改用於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 A 區電廠工程；後因桃子園營區 B 區電廠工程需求，本公司擬將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電廠 86,614 仟元投入前述工程，因總異動資金合計 139,185 仟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達 26.02%，已逾 20%，故本公司於

111年4月15日辦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變更案，提請董事會決議，亦於同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經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本公司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變更前後之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A、原募資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a)原募資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07,952仟元。

2.資金來源

(1)自有資金：新台幣207,952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6.9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34,946仟元，超出原預計募資金額500,000仟元的部份，計34,946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0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三季	34,946	-	34,946	-	-	-	-
合計		742,898	197,794	317,906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註：本公司於110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197,794仟元。

(b)原募資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年	110年	111年	截至111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一季止	
興建或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82,960	170,582	13,238	664,574
		實際	84,028	127,267	41,818	450,907
	執行進度(%)	預定	39.97	24.10	1.87	93.87
		實際	11.87	17.98	5.91	63.6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946	-	-	34,946
		實際	34,946	-	-	34,9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	100.00
		實際	100.00	-	-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7,906	170,582	13,238	699,520
		實際	118,974	127,267	41,818	485,853
	執行進度(%)	預定	42.79	22.96	1.78	94.16
		實際	16.01	17.13	5.63	65.40

(c)原募資計畫效益達成情形

1.興建或購置電廠

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止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建置電廠，實際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截至 110 年 第四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2,660,680	2,660,680	11,961	3,891	3,457
	實際增加數	611,699	611,699	3,627	1,399	1,243
	達成率	22.99%	22.99%	30.32%	35.95%	35.96%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3,651,737	3,651,737	16,282	7,660	7,057
	實際增加數	1,337,442	1,337,442	5,119	1,984	1,909
	達成率	36.62%	36.62%	31.44%	25.90%	27.06%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8 月 2 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 534,946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34,94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 8 月底自結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41	5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9	34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76	230.15
	速動比率		64.12	145.30

B、111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募集之資金部分擬申請計畫變更

(a)計畫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募資計畫興建或購置電廠，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共用於興建 11 座案廠，其中原預定投入興建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以下簡稱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以下簡稱安太案廠)，因前述 2 案廠性質係屬漁電共生，興建上需先將傳統戶外土池魚塭回填，改建為室內型養殖廠建築完工後，方能於屋頂施作太陽能電廠工程，其前期施作工程及政府作業流程相當繁複，加之營造業自 2021 年底持續缺工，其未來興建進度不確定性增加，受養殖場興建工程遞延影響，案廠至今已依自有資金投入 20,673 仟元，尚未投入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案廠進度持續延宕。而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租約，租賃桃子園營區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其性質為既有屋頂型案廠，已可直接施作太陽能案廠，較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需先行投入資金施工，本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效率，擬辦理計畫變更，將前述案廠原計畫資金尚未投入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之金額合計 139,185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478 仟元，共計 141,663 仟元，運用於本公司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電廠工程。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後續實際動工興建，則擬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b)111 年 4 月 15 日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2 年第二季	710,430	197,794 (註)	84,028	127,267	41,818	57,007	59,055	90,492	49,551	3,418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	34,946	-	-	-	-	-	-	-
合計		745,376	197,794	118,974	127,267	41,818	57,007	59,055	90,492	49,551	3,418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c)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0~123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880,929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323,203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34,946 仟元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C、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計畫修正，修正後之資金計畫、執行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a)計畫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 111 年 4 月 15 日計畫變更後之計畫興建或購置電廠，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710,430 仟元，其中苗栗通霄及雲林口湖案因政府作業流程繁複延遲，致工程進度落後，該公司為有效運用資金，擬將興建或購置電廠計畫剩餘資金 21,795 仟元轉作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於 114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原未興建完成之電廠則俟後續作業進度，以自有資金支應。因計畫總異動資金金額占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4.07%，未逾 20%，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提報股東會追認，亦無需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辦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修正案，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申報。

(b)114年2月27日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2年第二季	688,635	197,794 (註)	84,028	127,267	41,818	42,092	14,915	64,605	60,236	5,715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三季	56,741	-	34,946	-	-	-	-	-	-	-
合計		745,376	197,794	118,974	127,267	41,818	42,092	14,915	64,605	60,236	5,715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修正後預定 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7,269	32,947	56	3,842	6,051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	21,795
合計	7,269	32,947	56	3,842	6,051	-	21,795

(c)114年2月27日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前後皆相同，皆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取代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依據其原募資計畫既有興建電廠之興建進度及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考量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發電度數之基礎，其計畫變更後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實際產生效益	110.9-12月	電廠收入	611,699	611,699	3,627	1,399	1,243
	111.1-3月	電廠收入	1,337,442	1,337,442	5,119	1,984	1,909
預計產生效益	111.4-12月	電廠收入	5,583,016	5,583,016	25,402	9,715	8,617
	112	電廠收入	16,632,280	16,632,280	74,531	36,771	34,060
	113	電廠收入	16,465,957	16,465,957	73,785	36,055	33,345
	114	電廠收入	16,301,298	16,301,298	73,048	35,347	32,637
	115	電廠收入	16,138,285	16,138,285	72,317	34,156	30,743
	116	電廠收入	15,976,902	15,976,902	71,594	31,979	27,235
	117	電廠收入	15,817,133	15,817,133	70,878	28,667	23,923
	118	電廠收入	15,658,962	15,658,962	70,169	27,987	23,243
	119	電廠收入	15,502,372	15,502,372	69,467	27,313	22,570
	120	電廠收入	15,347,349	15,347,349	68,773	26,646	21,903
121	電廠收入	15,193,875	15,193,875	68,085	25,986	21,243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22	電廠收入	15,041,937	15,041,937	67,404	25,333	20,589
	123	電廠收入	14,891,517	14,891,517	66,730	24,686	19,943
	合計		196,500,024	196,500,024	880,929	374,024	323,203

2. 執行情形(111年4月15日變更後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4年 第一季	截至114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執行進度 (%)	
興建或購 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	688,635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修正後，其中688,635仟元擬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截至114年第一季底，已全數支用完畢。另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之34,946仟元及計畫修正後轉用充實營運資金之21,795仟元，共56,741仟元，亦已於114年第一季底前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計畫執行進度100%，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	688,635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00	
		實際	—	100.00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795	56,741	
		實際	21,795	56,741	
	執行進度 (%)	預定	38.41	100.00	
		實際	38.41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795	745,376	
		實際	21,795	745,376	
	執行進度 (%)	預定	2.92	100.00	
		實際	2.92	100.00	

3. 效益評估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年第四季底	實際增加數	611,699	611,699	3,627	1,399	1,243
111年第一季底	實際增加數	1,337,442	1,337,442	5,119	1,984	1,909
111年第二季至 114年第一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42,756,578	42,756,578	191,980	91,378	84,181
	實際增加數	26,084,931	26,084,931	120,311	56,950	54,100
	達成率(%)	61.01	61.01	62.67	62.32	64.27

(1). 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計畫後，其中688,635仟元預計用以建置電廠。截至114年第一季底，本公司實際支應建置電廠之金額共計688,635仟元，執行進度為100.00%，與修正後計畫預定執行進度相符，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截至114年第一季底已完成建置並掛表商轉之容量為9,467.88KW，發電度數達成率62.32%，營業收入亦較預期減少，主係原計畫案場中，部分因天候及門禁管制影響而尚未掛表售電或掛表進度較預定延遲所致。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前述案場皆已簽訂20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該公司後續將依政府作業流程以自有資金持續投入未完工之電廠興建，待完工售電後，

效益將逐漸展現，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應尚屬合理。

(2).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0年8月2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534,946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34,946仟元及114年2月27日經董事會計畫修正增加21,795仟元，共56,741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4年第一季底執行完畢，執行進度為100.00%，與修正後計畫預定執行進度相符，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年8月底自結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41	5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9	34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76	230.15
	速動比率		64.12	145.30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募集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後均顯著提升，顯見本公司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財務結構之成效顯著，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本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另本公司於114年2月27日辦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修正案，將興建或購置電廠計畫剩餘資金21,795仟元轉作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於114年第一季挹注營運週轉使用完畢，因支用時間尚短效益尚未顯現，惟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除可支持業務發展，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評估其效益未來應可合理顯現。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資金支用已全數支用完畢，因部分案場受政府作業延遲影響工程進度而尚未掛表售電。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前述案場皆已簽訂20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後續將依政府作業流程以自有資金持續投入未完工之電廠興建，後續效益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因此，此次資金運用進度尚稱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將可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正面助益。

(二)111年7月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6758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20,726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220,726仟元。

B.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0.9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1,009,093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1,000,000仟元的部份，計9,093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1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第2季以前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3年第2季	1,220,726	144,527(註)	135,007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96,883	41,194	5,848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3季	9,093	—	9,093	—	—	—	—	—	—	—
合計		1,229,819	144,527	144,100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96,883	41,194	5,848

註：本公司於111年第2季前之款項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144,527仟元。

募集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2年第4季	1,000,000	135,007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67,726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3季	9,093	9,093	—	—	—	—	—
合計		1,009,093	144,100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67,726

A.興建或購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111~125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1,461,486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438,833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

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9,093 仟元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或 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 1,000,000 仟元預計用以建置電廠，截至 114 年第一季底，本公司實際支應建置電廠之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計畫累積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 9,09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11 年第 3 季底，本公司實際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共計 9,093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與預定執行進度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93	
		實際	9,0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9,093	
		實際	1,009,0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興建或購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1,000,000 仟元，將依原計畫項目陸續投入太陽能電廠建置，截至 113 年第 4 季底，已全數投入完畢。本次興建之太陽能電廠分別陸續於 112 年 3 月、4 月下旬、5 月及 7 月中下旬、11~12 月下旬及 113 年 2~4 月中旬陸續掛表售電掛表售電，其效益情形如下：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2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11,237,723	11,237,723	48,235	17,361	15,636
	實際增加數	6,122,912	6,122,912	27,059	10,866	10,256
	達成率	54.49%	54.49%	56.10%	62.59%	65.59%
113 年截至 第 4 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27,988,553	27,988,553	117,484	51,418	47,148
	實際增加數	23,632,217	23,632,217	102,500	42,273	40,312
	達成率	84.44%	84.44%	87.25%	82.21%	85.50%
114 年截至 第 1 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6,800,403	6,800,403	28,512	12,429	11,380
	實際增加數	5,244,467	5,244,467	22,930	9,405	8,950
	達成率	77.12%	77.12%	80.42%	75.67%	78.64%

本公司考量太陽能模組供貨進度調整各案場施工進度，部分案場經評估可提前施工，惟因開工後公部門調整安全管制措施、審核作業延遲以及公部門間調整異動施工掛表區域進而影響整體施工進度及各案場掛表時間，致原預計完工掛表之電廠進度延遲，預計完成建置之掛表裝置容量為 20,973.08KW，實際掛表裝置容量為 21,420.78KW，已於 113 年第二季全數掛表完成。由於部分案場因公部門調整安全管制措施、審核作業延遲以致部分區域外線延後完工進而影響整體施工進度，另部分案場向公部門申請掛表售電因審核作業延遲導致掛表時間較預定時間慢，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3 季整體發電月數均較預計少，致發電度數及銷售收入達成率略低於預期。前述案場完工掛表售電後將與台電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預估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

(2).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 1,009,093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9,09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該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 2 季 (籌資前)	111 年 8 月底自結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56	5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91	358.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39	230.78
	速動比率		87.40	175.1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募集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後均顯著提升，又公司籌資後 111 年 7 月及 8 月營收分別為 265,651 仟元及 360,067 仟元，較籌資前 111 年 6 月營收 110,202 仟元逐步成長，顯見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營收表現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成效顯著，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資金支用進度已全數支用完畢。後續效益隨著電廠營運而陸續顯現。因此，此次資金運用進度延遲之原因尚稱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電廠建置工程已全數施工，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營運而陸續顯現，將可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正面助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5)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16)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1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8)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0)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3) D101011 發電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模組	1,001,641	66.70	309,640	34.57
售電收入	475,740	31.68	563,463	62.91
其他(註)	24,433	1.62	22,531	2.52
合計	1,501,814	100.00	895,634	100.00

註：其他主要為工程收入及原物料、商品之買賣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單晶太陽能模組
- (2)客製化太陽能模組
- (3)雙玻太陽能模組
- (4)雙玻雙面發電模組
- (5)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6)3D 金屬列印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 (2)高瓦數太陽能模組封裝設計及產製
- (3)3D 金屬列印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應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佈局投資太陽能電廠。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在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市場方面，截至 2024 年，全球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s, PV）產業已邁入高速發展的新階段。根據全球太陽能理事會（Global Solar Council）與 SolarPower Europe 的統計，全球太陽能累積裝置容量已於 2024 年正式突破 2 太瓦（2TW）的歷史性里程碑。相較於 1954 年首次發展太陽能技術以來花費 68 年才達到 1TW，僅僅兩年間就實現第二個太瓦的成長，顯示太陽能在全球能源版圖中已具主導性地位。

根據國際再生能源機構（IRENA）於 2025 年發布的《可再生能源容量統計年報》，2024 年全球新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585GW，其中太陽能占 451.9GW，成長率達 32.2%，占全年再生能源新增容量的 77%。太陽能成為所有再生能源類型中成長最快、規模最大的技術，與風能、水力發電、生質能等其他類型拉開明顯差距。其中，中國為最大貢獻者，單年新增容量達 278GW，超過全球新增量的六成。

太陽能技術之所以能迅速擴張，主要歸功於模組成本的大幅下降、高效率產品（如 N 型電池）的普及，以及各國能源轉型政策的積極推動。許多國家已將太陽能列為主力電力來源之一，不僅降低能源成本，同時達成減碳目標。然而，快速擴張也伴隨挑戰：首先是電網接入能力不足，如歐洲與巴西等市場出現因併網容量飽和而延遲甚至取消項目的情況。其次是政策變動與市場不確定性，例如美國近期針對中國太陽能產品加徵關稅、歐盟對供應鏈透明度與人權議題的審查等，都對產業發展產生壓力。此外，融資與資金可近性亦成為阻礙新興市場推動太陽能專案的關鍵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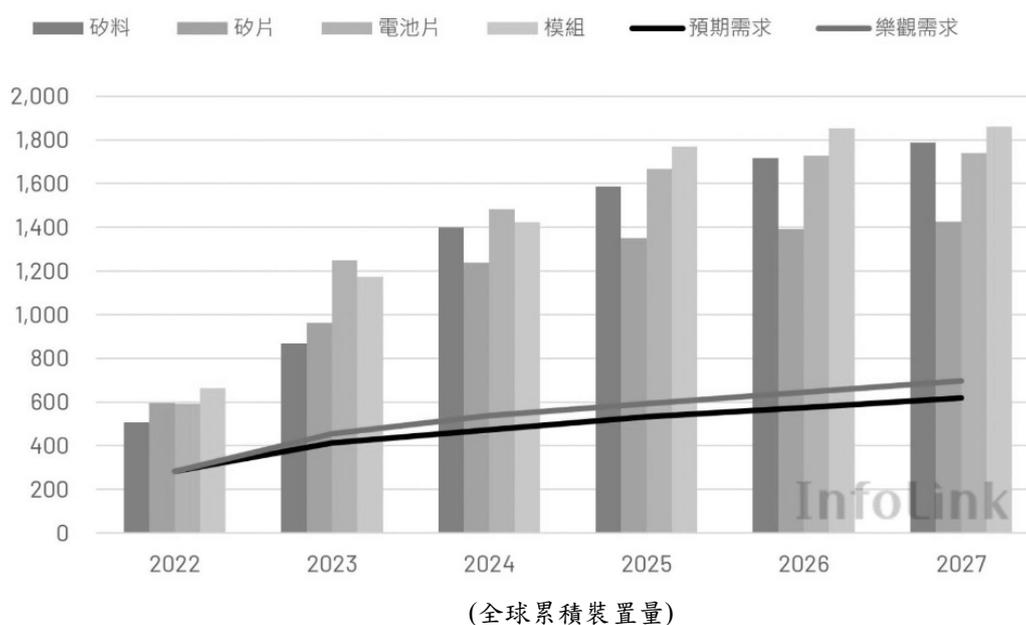
在全球整體需求方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nfoLink 於 2024 年 10 月的預估，全球 2025 年太陽能新增裝置容量將達 492 - 568GW，成長幅度約為 5 - 7%，較 2024 年的高速成長略為放緩。主要原因為產能過剩、模組價格觸底與終端市場消化不及，尤其在傳統大市場（如中國、美國、歐洲）中，增速明顯放緩。不過，東南亞（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中東（如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阿曼）以及拉丁美洲等地的新興市場將成為拉動未來需求的重要動力。

展望未來，全球太陽能理事會預估，若要實現《巴黎協定》與 2030 年「再生能源容量增加三倍」的全球目標，至 2030 年總需新增約 4 TW 的太陽能裝置容量，意味著接下來每年必須平均新增 1TW 以上的容量，才能符合升溫不超過 1.5°C 的氣候目標。然而目前每年安裝能力仍落在 500 - 600GW 之間，顯示距離此目標仍有明顯差距。

因此，除技術創新與成本控制外，未來全球太陽能發展的重點將轉向電網升級與資金融通。全球太陽能理事會亦已於 COP29 前宣布啟動「國際太陽能金融集團」，首場會議於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巴庫舉行，期望建立太陽能產業與金融界的對話橋樑，降低發展中市場資本成本（目標從 15% 降至 5%），從而推動全球太陽能部署邁向可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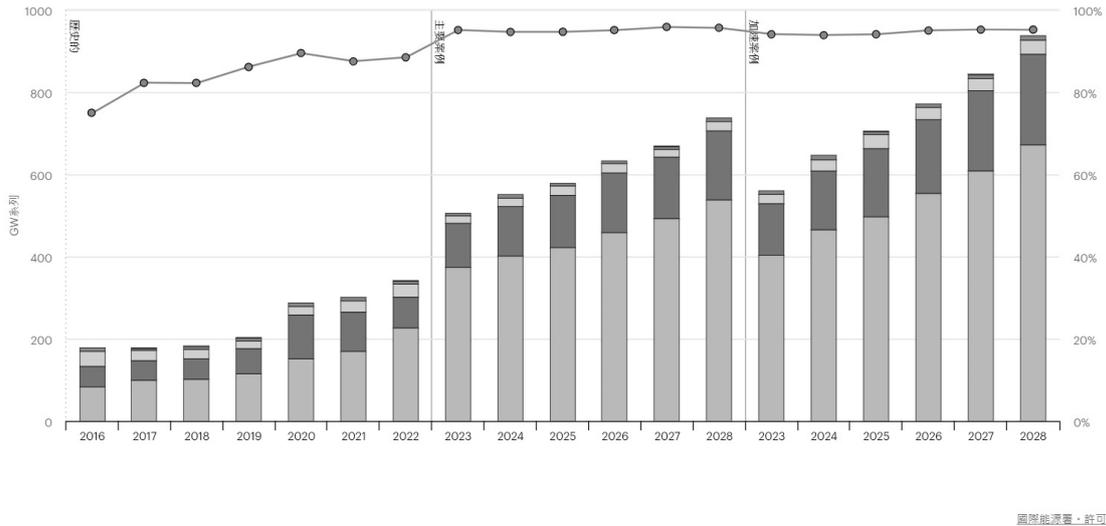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全球太陽能產業正處於從「擴產導向」轉向「系統整合與永續投資」的新階段。雖然短期內增速可能趨緩，但中長期仍極具潛力，特別是在全球能源轉型與氣候危機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太陽能將是關鍵的解方之一。企業與政府若能在政策規劃、資金支持與基礎設施建設上加以配合，將能進一步加速太陽能市場的規模化與高品質發展。

產能與需求增長, Unit: GW



資料來源：2022~2027 年太陽能關鍵材料產能與需求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nfoLink, <https://www.infolink-group.com/>)



國際能源署，許可證：CC BY 4.0的

● 太陽能光伏 ● 風 ● 水電 ● 生物能源 ○ 地熱的 ● 光熱發電 ● 海洋 ● 風能和光伏發電的百分比

(全球新增裝置量)

(資料來源：IEA)

第一大中國市場受「十四五」政策推動下，至 2025 年底太陽能裝機總量突破 800 GW，來到 886GW 佔全球累積裝置量 51%，中國快速成長的原因在於政策推動、製造能力全球領先以及大規模電站建設（特別是在沙漠與偏遠地區）。此外，中國在全球太陽能供應鏈中具壓倒性優勢，從多晶矽、晶圓到模組的市占率均超過 80%。不過，中國市場正面臨明顯挑戰。首先，分散式發電（屋頂型）的政策轉向，例如自 2024 年起分散式系統須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導致價格波動與回收期延長。其次，電網接入瓶頸日益嚴重，特別是在內蒙古、青海等高裝置地區，由於外送電網建設落後，部分裝機容量無法順利併網。根據 InfoLink 2024 年報告預估，2025 年中國新增裝置容量預計為 245 - 265GW，與 2024 年相近但增幅放緩。未來需求將趨向穩定，更多仰賴國家政策與電網基礎設施改善。儘管市場熱度稍降，中國仍將是全球太陽能發展的主引擎。政府針對西部沙漠光伏、儲能配套及數據中心用電需求所展開的策略，將持續支撐安裝量。中國在 2030 年達成「碳達峰」與「非化石能源佔比提升」的目標之路上，太陽能將扮演核心角色。

美國於 2024 年新增太陽能裝置容量約 38 - 42GW，累積容量達到 177.5GW，為全球第二。美國太陽能市場長期受益於 IRA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政策的刺激，提供長期稅收抵免與資金支持，吸引大量資金投入大型地面電站與商業光電市場。不過，2025 年美國市場將面臨兩大挑戰：關稅政策與電網接入限制。從 2025 年起，美國將對中國晶圓與多晶矽徵收 50% 關稅，並取消雙面模組的 201 條款豁免，導致模組進口成本上升。同時，對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的反傾銷調查也提高了供應鏈不確定性。此外，加州實施 NEM 3.0 導致屋頂型太陽能報酬下降，住宅安裝市場萎縮明顯。未來，美國發展將重心轉向本地製造鏈完善與公用事業型案場投資，

預估 2025 年新增容量將略微增加至 38 - 44 GW。若政策穩定，未來數年美國仍是全球成長動能之一。

截至 2024 年底，印度的太陽能裝置總容量已達到 102.57 吉瓦 (GW)，其中包括 78.47 GW 的地面光伏電站和 16.66 GW 的屋頂太陽能系統。這一成就使印度成為全球第三大太陽能生產國，僅次於中國和美國。在 2024 年，印度新增了 24.5 GW 的太陽能容量，較前一年的 12 GW 增長了一倍多。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政府的積極政策和激勵措施，如擴大太陽能園區計劃，目標是在 2025 至 2026 年間建立 50 個總容量約 38 GW 的太陽能園區。為了實現到 2030 年 500 GW 非化石燃料發電容量的目標，政府推出了多項政策，包括 Pradhan Mantri Kisan Urja Suraksha evam Utthaan Mahabhiyan (PM-KUSUM) 計劃，旨在為農民提供太陽能泵的補貼，減少對柴油的依賴，並增加農村地區的可再生能源使用。根據 SBICAPS 的報告，預計 2025 年印度的太陽能新增容量將達到 30 GW，較 2024 年的 15 GW 翻倍。儘管取得了顯著進展，印度的太陽能行業仍面臨一些挑戰，包括技術工人的短缺和對進口設備的依賴。然而，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政策的支持，預計未來幾年內，印度的太陽能市場將持續增長，並在全球可再生能源領域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德國在 2024 年新增太陽能容量達 16.7 GW，累積突破 102.3 GW。德國為歐洲再生能源政策領導國，政府計劃至 2030 年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至 80%，其中太陽能目標為 215 GW，意味著接下來六年每年需安裝約 20 GW 以上。2025 年起，德國市場將進一步推動強化屋頂太陽能安裝義務、社區電力計畫與簡化併網程序。不過，電網容量與儲能不足仍是限制擴張的主要因素。為解決該問題，政府正加速併網法規改革，並提供補助促進智慧電網升級。此外，由於 2024 年歐洲電力價格大幅波動，德國消費者對自發自用能源的依賴度上升，推動住宅與商用市場持續成長。未來幾年，德國將維持每年 15 - 20 GW 的新增安裝節奏，是歐洲主要增長支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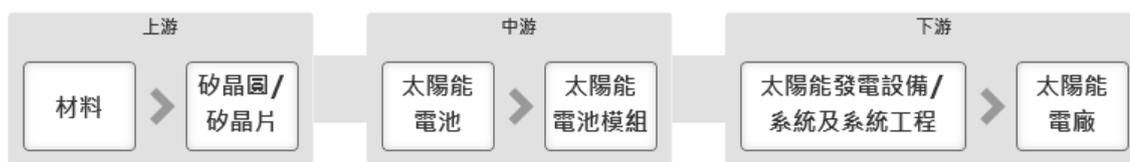
日本累積太陽能裝置容量約 78.8 GW，2024 年新增量趨於平穩。過去十年，FIT（固定躉購制度）推動了大規模地面型案場，但進入 2020 年代後，躉購制度已逐步退場，轉向 FIP（浮動補貼）與市場化機制，導致新增安裝量明顯下滑。2025 年後，日本太陽能發展重點將轉移至都市屋頂、建築整合太陽能 (BIPV) 與浮動式太陽能。日本土地資源有限，大型地面電站空間受限，因此政府積極推廣建築物安裝義務化，並結合能源管理系統 (EMS) 與儲能建設，以強化再生能源自用效率。政府目標至 2030 年再生能源佔比達 36 - 38%，其中太陽能將佔主要份額。儘管日本面臨自然災害、土地成本高與電網挑戰，但其高科技優勢與能源自主推動將使太陽能在能源結構中保持關鍵地位。綜上所述，趨勢顯示出全球進入安裝動能趨於穩定的階段，主因包括模組價格趨於平穩、地面可用土地減少、電網接入瓶頸，以及部分市場（如歐洲、美國）受到政策調整或經濟壓力的影響。但同時，也有不少積極因素持續推動太陽能成長，例如企業綠電採購、政府淨零承諾、能源主權需求提升等，太陽能仍將是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中最具潛力的關鍵能源之一。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8GW 及 12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至 2021 年度達成目標 6.5GW，後續持續推動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 2025 年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行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 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截至 2025 年 1 月底，能源局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 14.4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發展的空間。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容量也以太陽能成長最快，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發展的可能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從產業鏈的角度來看，主流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可劃分為上游之多晶矽材、晶錠／矽晶圓、中游之太陽能電池片、模組，以及下游之系統建置；此外，尚有周邊材料（包括玻璃、軟性基材、氣體、靶材、漿料、染料及電極材料等）及設備等相關產業。本公司以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為主，並投資下游太陽能電廠，所營業務位於太陽能產業鏈的中下游。茲將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台灣太陽能產業主要佈局在中游電池片領域，全球產能約佔一成僅次於中國大陸，然而台灣在上游及下游產業領域較為弱勢，台灣上游唯一生產業者已退出矽材業務。下游雖有多家模組業者，但僅佔全球市場比重之 3% 以下。國內產業結構從以外銷為主，逐漸改變，透過國內內需市場，維持電池與模組的產能利用率，有機會由國內市場開始，逐漸拓展海外企業標案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供應鏈整體自 2021 年以來，矽晶圓主要產地在中國，由於疫情影響、新疆議題、能耗雙控等，投產不如預期造成供不應求，技術和成本優勢較強、全球布局較廣的一線大廠仍保有強勁的營運動能，既有的擴產計畫多能持續進行，使供應鏈廠家有持續集中化的現象，預期長期發展將趨於穩定與健康。

在產品發展部份，電池技術不斷迭代更新，轉換效率不斷提高，矽晶系太陽能電池系統裝置的報酬空間提高，已成為市場普遍接受的主流產品，而臺灣長期在矽半導體領域累積良好的技術基礎亦提供矽晶系太陽能電池強大研發能量，故未來發展仍偏重矽晶系為主軸。

在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發展趨勢方面，因各國經濟發展狀況、政府補助情形及地理因素不同，對於模組產品的需求產生差異化。低價位太陽能模組在發展中國家或比較落後區域，因其幅員遼闊、電力網路系統不普及仍有較大的潛在需求。而先進國家目前以高效模組產品為市場主流，配合有限空間規劃，以尋求較佳的投報效率為主。市場上雖仍有不少廠商積極開發各種太陽能技術，但綜觀市場最主流的需求仍是矽晶的產品；2025 年，TOPCon、HJT、BC 等 N 型電池組件技術可望實現突破，完成 P 型 PERC 的技術迭代，預計這些技術全年將佔據不少於 60-70% 的市場份額，第四季可能達到 85% 以上。在此背景下，預計今年也將是 N 型矽材料取代 P 型矽材料的元年。

再者因能源產業與政府政策關係密切，為防止本身市場遭到破壞以及維護境內產業健全，各國家政府出手干預的頻率亦隨之攀升。自美國率先對中國矽晶電池模組之進口採取反傾銷稅的懲罰後，歐盟亦對其展開雙反(反傾銷、反補貼)之調查。最終，雙方就產品最低價格及中國銷往歐洲數量達成協議，化解原可能爆發的一場中歐貿易大戰。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所需投注資本門檻較低，部分太陽能電池廠著眼於垂直整合及客戶需求，而跨足下游模組業務，其中國內較大規模者有聯合再生、茂迪及元晶

等，另專業模組廠除本公司外，還有威日、同昱、赫碩及友達等業者。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封裝技術之優劣直接影響模組產品之輸出功率及使用壽命，因此太陽能電池模組廠之競爭優劣關鍵在於製程穩定度及品質控制。本公司以製造銷售太陽能模組產品為主並跨足電廠投資，憑藉優良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為主要競爭利基外，本公司已取得英國 INTERTEK 認證(歐規、美規)、日本 JET 認證及英國 MCS 認證、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產品品質擁有良好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能有效且即時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近年來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確定政府補助方式，及 101 年「陽光屋頂百萬座」補助計畫，為台灣市場注入不少動能，本公司為增加產品之出海口及穩定獲利來源，於 102 年初成立電力事業部，搭配專業系統商建置電廠，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

本公司為具有客製化設計製程能力之廠商，除接受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各項模組效能檢測，更領先同業開發出超薄雙面玻璃太陽能模組，此項產品具有耐受力好、耐候性佳、採無框嵌入式施工，外型美觀並可大幅減少屋頂浪板的成本，其透光度佳特性除可將建築物與太陽能模組整合 BIPV 外，亦適合構建成溫室運用於栽作農作物等優點。

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在抗水、抗腐蝕、防火、防風砂磨損、壓力變形等相關性能大幅提升，耐候性強更適合運用在地面型系統(農業、海邊、地層下陷區)與水面型系統(水庫、魚塘)等氣候惡劣地區，且透光性較佳，可應用於建築整合，能兼顧發電、美觀以及採光。

創新開發無 A 面模組，並取得專利，可降低因為污垢造成模組熱斑效應，導致模組發電下降或毀壞，更可大幅減輕後續 20 年間維運時洗刷的辛勞，下雨時便可輕鬆沖刷髒汙不卡垢，深受客戶青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5,624仟元及4,303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果	主要技術與功能	應用或出貨情形
雙玻單晶模組取得歐美規認證	可用於鹽灘地、海邊、湖泊等嚴苛環境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國內第一張雙玻模組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特殊抗淤泥模組	排除模組鋁框造成泥沙淤積問題，降低案場維運成本	成功量產出貨
防漏水屋頂型模組	取代鐵皮屋頂採光罩，增加排水功能	成功量產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4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G1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疊片太陽光電模組	開發疊片技術，提升模組轉換效率	安裝 10kW 於工研院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測試
無 A 面太陽光電模組	降低污垢產生熱斑效應，提升洩水功能，減輕後續維運難度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模組導入 M6 全片，國內唯一生產 M6 全片型模組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模組導入 G1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6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 M6 半片型模組，導入透明背板，雙面發電增加發電效益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雙玻模組導入 M10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3. 114 全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達 17,212 仟元，未來研發計劃如下：

本公司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可有效且即時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另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本公司從設備、導入生產到電廠裝置運用，各個環節均實際參與運作。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① 太陽能模組

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

透過電廠實際運轉及客戶之回饋資訊，持續投入模組設備、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以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②能源技術服務

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之結合，充分運用電廠既有空間，增加其他收益來源。

③3D 金屬列印整合服務

提升專業能力，研究開發3D金屬列印製作技術，增加生產速率，打造3D金屬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達到成本、品質、效率最優化，已取得AS9100航太認證，並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

(四)長、短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
- (2)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穩定獲利來源，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 (3)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 (4)建立3D金屬列印材料、製程、製程系統、品質之規範標準，增加各式材料列印資料庫數據，積極開發應用領域及各式產品。

2.長期發展計劃

- (1)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並落實成本費用管控，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低廉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擴大海內外市場布局。
- (2)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結合上下游業者（設備商及系統商）進行策略聯盟，發揮產業整合優勢。
- (3)持續關注碳權交易之相關議題，將太陽能電廠之效用延伸至最大。
- (4)3D金屬列印切入製造端，增加產品應用領域並提供自材料、設備、產品整合，打造3D金屬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以迅速、個人化、高性能及高質量達到產業升級及創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銷	1,492,536	99.38	894,782	99.90
外銷(美國)	9,278	0.62	433	0.05
外銷(中國)	-	-	345	0.04
外銷(其他)	-	-	74	0.01
合計	1,501,814	100.00	895,63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依據國際再生能源機構（IRENA）統計 113 年全球太陽能整體安裝量約為 451.9GW，國內整體安裝量約為 1.9GW，本公司 113 年之模組銷售量為 28MW，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0.0062%，國內市占率約 1.47%。另本公司 113 年售電度數為 138,816 千度佔台灣電力公司公告 113 年全台灣太陽光電發度數 14,902,522 千度之 0.9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TrendForce 旗下綠能研究（EnergyTrend）評估全球市場趨勢，2020 年以來太陽能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太陽能需求釋放，然而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在全球能源轉型的背景下，發展可再生能源顯得尤為重要。130 多個國家已經宣布了他們的碳中和目標。一些國家通過立法明確責任，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危機和挑戰。可再生能源滲透率較低，發展潛力廣闊。此外，太陽能具有經濟優勢。平準化能源成本（LCOE）低於傳統電力。因此，太陽能的市場份額將不斷增加。根據 Info Link 分析，雖受限於較高的基期及電網能力、本土化浪潮等限制因素，儘管全球太陽能市場在 2025 年仍預計持續增長，但受政策變動、經濟波動和供應鏈挑戰等因素影響，增速可能放緩，預期 2025 年模組需求約 5-7% 的增長。

4.競爭利基

(1)擁有良好技術團隊及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本公司技術團隊在模組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產線良率維持及產品效能穩定具有長期提升的效果，加上嚴格的成本費用管理制度與穩健財務管理策略，使公司在不景氣時能夠將虧損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並於景氣復甦時呈現較佳的獲利表現。

(2)擁有設備開發能力及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可依客戶需求從設備設計、製程規劃到量產，均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擁有產品設計開發及實際量產之能力，且因從設備設計開始導入，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成功率。另本公司採用國內廠商配合開發的自動化設備，擁有造價低廉及生產效率高等優勢，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3)產品通過國際認證，製程技術受知名業者肯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本公司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之相關產品認證。另本公司掌握模組生產相關技術參數，可提供客製化模組量產能力，生產品質及效能深受知名太陽能大廠肯定，而持續倚重本公司代工生產能力。

(4)持續研發創新，延伸模組應用領域

本公司領先市場開發出雙玻模組，其壽命可達由 25 年提升為 30 年，且每年衰減率僅 0.5%，模組壽命周期內可產出更多電量。雙玻模組可結合建築成為 BIPV，

或用於構建農作溫室，兼顧綠能環保與精緻農業發展。另因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可應用於沿海高鹽分及氣候惡劣地區。

創新開發無 A 面模組，並取得專利，可大幅減輕後續 20 年間維運時洗刷的辛勞，下雨時便可輕鬆沖刷髒汙不卡垢，深受客戶青睞。

(5)透過電廠投資實證產品品質，有利於市場開發

本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除每年可穩定貢獻獲利外，電廠實際發電效能表現優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補助設置太陽能系統日平均發電量標準，實證模組效能表現良好，優於產業平均水準，除電廠所獲取之售電收入優於預期外，模組效能表現更成為本公司模組銷售之宣傳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全球發展環保綠色能源為長期趨勢，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2)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隨著美國及歐盟陸續實施雙反政策壓抑中國大陸破壞市場的價格策略，使得企業透過併購來擴大經濟規模優勢，以集中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使具有良好競爭力之企業得以穩定經營。

(3)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不斷的針對電池片特性、封裝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之精進改良，以創造模組差異化及確保穩定發電效率維持產品競爭優勢。本公司並透過自有實驗室驗證、掌握模組效能，以增加產品品質穩定性並減少產品保固之風險。除工廠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外，產品亦已取得英國 INTERTEK(歐規、美規)認證、日本 JET 認證及英國 MCS 認證、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品質獲得國內外客戶認可，擁有良好競爭力。

(4)良好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太陽能模組由於跨入門檻較低，目前已成為完全競爭的產業，在太陽能產業重回復甦軌道之時，產業競爭已由價格數量競爭方式轉變為品質及成本控制的競爭。

因應措施：

(A) 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加快應用端系統建置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B) 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C) 透過建置或經營電廠的方式，實證產品品質並增加獲利之穩定度。

B. 主要原料電池片價格易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情況波動，模組價格及利潤將受原料價格起伏而影響。

因應措施：

(A) 供貨來源多元化並依需求採取機動性採購，加強存貨管控避免產生庫存損失。

(B) 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

(C) 強化客戶服務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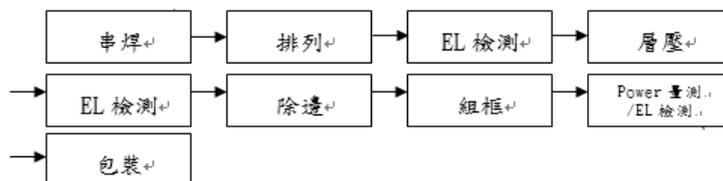
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運用於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目前以發電系統需求為最大宗，主要應用範疇如下：

產品項目	應用項目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般民生用電、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溫室栽培 PV 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鋁框膠膜，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將使用之材料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示：



(2) 太陽能系統（售電收入）

太陽能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

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	B5公司、B17公司及B21公司	良好
玻璃	B29公司及B33公司	良好
鋁框	B27公司及B29公司	良好
背板	B33公司及B34公司	良好
膠膜	B10公司及B31公司	良好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21	478,043	58.92	無	B21	109,990	40.09	無
2	B29	68,353	8.42	無	B29	56,488	20.59	無
3	B17	67,309	8.30	無	B17	26,720	9.74	無
	其他	197,668	24.36	—	其他	81,174	29.58	—
	進貨 淨額	811,373	100.00	—	進貨 淨額	274,372	100.00	—

註 1：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 2：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向供應商 B21 與 B17 公司採購太陽能電池片，雖本公司對電池片供應來源採取分散策略，惟各公司進貨金額變動係因需求規格、客戶指定或價格等因素而互有增減，另 B29 公司係玻璃供應商，整體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電	475,740	31.68	無	台電	550,394	61.45	無
2.	A20	471,024	31.36	無	—	—	—	—
	其他	555,050	36.96	—	其他	345,240	38.55	—
	銷貨 淨額	1,501,814	100.00	—	銷貨 淨額	895,634	100.00	—

註 1：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 2：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銷售客戶中，A20 為太陽能產業鏈業者，因公司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下降，銷售額減少。台電公司係依建置容量逐年增加，致銷貨淨額逐年上升。本公司模組產銷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隨市場變化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10	10	10
	一般職員	184	98	98
	研發人員	4	5	5
	合計	198	113	113
平均年齡(歲)		38.9	40.4	40.4
平均服務年資(年)		7.85	9.31	9.3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2.53	3.54	3.54
	大專	52.53	65.49	65.49
	高中	44.94	30.97	30.97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員工團險、員工團膳以及育嬰哺乳室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或禮盒(中秋、勞動節及尾牙)、結婚、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住院慰問金、員工旅遊補助、不定期員工聚餐、特約折扣商店等。

(3).女性員工懷孕友善內容：

生產前	生產後
降低不確定性	鼓勵母乳哺育
建立心理及生理上支持	友善哺育環境重視隱私安全
1. 臨廠醫生提供產前諮詢 2. 產線提供辨識性穿著降低危害風險 3. 針對工作內容依情況適度調整	1. 提供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 2. 於哺集乳室設置門禁管制 3. 臨廠醫生提供產後諮詢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人員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工作規則、專業知識、公司產品及製作流程等項目能有所認識。

在職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如欲申請退休前，需洽管理部人資單位，辦理相關程序，欲請領退休金可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5.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雇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任何情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各項多元指標，包含本公司原住民族裔占全體員工比率2%，女性占全體員工比率43%，女性占高階主管比率75%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直屬總經理，該部設置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及追蹤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與改善成效，會計師事務所亦針對財務報表相關流程進行年度外部稽核。

2.資通安全政策

(1).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規範，特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做為本公司資通安全

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2).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全體同仁、委外廠商、訪客以及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3).具體管理方案

- (a).網路安全:網路防火牆及 UTM 管理。
- (b).裝置安全:防駭防毒及資料備份備援。
- (c).資料安全:存取權限控管及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新、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 (d).教育訓練:加入 TWCERT/CC 收集資安通報定期或不定期內部宣導以加強全體使用者的資訊安全意識、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三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網路硬體：防火牆、郵件防毒及過濾、網管型集線器等。
- (b).電信服務：內部服務與外部存取線路獨立。
- (c).軟體系統：防毒軟體、UTM 軟體。
- (d).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各備份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資安宣導、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嘉義縣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本公司與欽揚科技(股)公司及晁暘科技(股)公司共同與嘉義縣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65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65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嘉義市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4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4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台南市善化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22 年 11 月 1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南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起算至民國 123 年 1 月 26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七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起算至民國 123 年 4 月 22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桃園市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彰化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起算至民國 114 年 7 月 6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臺東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算至民國 118 年 8 月 24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通霄鎮公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8 日起算至民國 118 年 8 月 27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算至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 20 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租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起算至民國 119 年 5 月 24 日止(計 10 年),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10 年。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算至民國 129 年 7 月 12 日止(計 20 年)。	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起算至民國 130 年 1 月 18 日止(計 20 年)。	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3 月 1 日止(計 20 年)。	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5 月 26 日止(計 20 年)。	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9.9.24~116.12.25,共 2 份合約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1.6.21~126.6.20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及一廠土地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動撥日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共 8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6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動撥日自 103 年 3 月 19 日起共 8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6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及新廠土地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動撥日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共 4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10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動撥日自 107 年 2 月 5 日起共 4 份合約,陸續於 125 年 5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動撥日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共 2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6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13.6.13~128.6.12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14.3.10~128.3.9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中國輸入銀行	110.9.15~116.8.15 共 2 份合約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1.3.24~116.3.15	長期借款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9,011	1,462,306	(56,705)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2,475	3,836,531	294,056	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5,787	2,786,691	(19,096)	(0.68)
資產總額		7,867,273	8,085,528	218,255	2.77
流動負債		1,291,854	1,938,574	646,720	50.06
非流動負債		3,073,933	2,792,306	(281,627)	(9.16)
負債總額		4,365,787	4,730,880	365,093	8.36
股本		1,237,825	1,237,872	47	0.00
資本公積		1,349,439	1,372,961	23,522	1.74
保留盈餘		807,112	604,028	(203,084)	(25.16)
其他權益		1,783	(31,078)	(32,861)	(1843.0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5,327	170,865	65,538	62.22
權益總額		3,501,486	3,354,648	(146,838)	(4.19)
<p>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p> <p>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流動負債增加，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入一年內到期所致，故流動負債增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公司虧損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採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損失已實現轉入保留盈餘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新增非100%持股之子公司所致。</p> <p>2. 未來因應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01,814	895,634	(606,180)	(40.36)
營業成本		1,069,124	691,026	(378,098)	(35.37)
營業毛利		432,690	204,608	(228,082)	(52.71)
營業費用		116,596	116,410	(186)	(0.16)
營業淨利		317,171	88,198	(228,973)	(7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502)	(240,870)	(74,368)	44.66
稅前淨利		150,669	(152,672)	(303,341)	(201.33)
本年度淨利		134,104	(132,340)	(266,444)	(198.68)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40	8,452	(16,488)	(6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283	-	(24,283)	(10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3,327	(123,888)	(307,215)	(167.5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成本、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較112年度減少，主係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整體相關收入、成本、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下降。					
2.營業外支出較112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112年度減少，主係相關轉投資項目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就電池模組銷售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太陽能模組生產品質，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而電廠投資業務將依資金狀況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669,031	217,340	(67.51)
投資活動		(677,828)	(690,088)	1.81
籌資活動		(635,419)	526,847	(182.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太陽能模組部門因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大幅降低，致整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減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出幅度較 112 年度略增，主係持續增加裝置發電設備－電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為借款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活動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61,429	423,157	349,712	634,87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4 年度預估營運持平，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423,157 仟元。					
(2)投資活動：114 年度預估因興建電廠及興建新廠廠房，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712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包含持續新增電廠、優化並新增部份模組設備以增加產能，並為未來營運發展所需進行擴廠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主要以與本業相關為主，除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計畫分析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95,980	6,270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49,175	2,659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48,717	3,139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366	157,527	(51,859)	主係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	一次性認列，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鴻鼎控股(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9,000	188,674	(2,357)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18,225	60	尚屬創業階段	待銷售商品達經濟規模後應可獲利
嘉一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3,750	92,498	(25,870)	受政府政策波動影響，營運暫時性下滑	持續追蹤政府政策修正方向及該公司營運狀況
歲曼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5,636	(2,111)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儲能設備正式運轉後應可獲利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8,700	8,682	(18)	尚屬創業階段	待銷售商品達經濟規模後應可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目前已簽約未完成之電廠案之建置，及持續評估與目前營運相關之投資計畫，並於衡量資金狀況及相關投資風險後審慎進行。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59,593	75,923
營收淨額	1,501,814	895,634
占營收淨額%	3.97	8.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2及113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59,593仟元及75,923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3.97%及8.48%，主要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因大部分借款來自電廠建置需求而舉借，因電廠售電收入足敷支應其借款本息攤還尚有餘裕，故借款之本息償還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減少融資金額，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176)	2,269
營收淨額	1,501,814	895,634
占營收淨額%	(0.14)	0.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2及113年度之兌換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2,176)仟元及2,269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4)及0.25%，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除維持一定外幣收支部位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進行衍生性商品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朝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邁進，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在能源技術服務部分，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並配合系統商開發降低太陽能

模組損壞率、減少施工成本及方便後續維護模組之建置方法。

本公司 3D 金屬列印部門，結合轉投資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欽揚科技(股)公司，打造上下游垂直完整供應鏈，因應終端需求自源頭量身訂製粉末，透過 3D 列印機台生產客製化產品。現已取得航太相關認證(AS9100)及醫療器材 QMS 認證，朝航太、醫療、工業等相關領域多元發展，並持續投入研發擴展終端產品應用面。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2%左右，由於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陸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石油能源的短缺及對環境的汙染，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促使替代性能源需求崛起，目前各國政府針對使用太陽能發電推出各項獎勵措施，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前景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對於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亦密切注意，以便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重要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到對公司利益最大及風險最小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新三廠於 113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目前配合業務拓展(3D 金屬列印)及優化生產動線(太陽能模組)調整中，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多方取得市場訊息，以合理的

價格取得供料貨源，料源供應對象多元化且具彈性，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112 及 113 年度本公司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8.92%及 40.09%，公司亦持續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68%及 61.45%，112 與 113 年度主要係來自台電之電廠收入，為長期穩定之營收。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資訊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資訊安全之政策及相關因應措施：

1.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做適當區隔，並僅授權完成工作所需之權限與必要之資訊，員工定期每三個月進行電腦密碼變更。
2. 人員錄用時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資訊安全為每位同仁之義務。
3. 建立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及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並禁止非授權軟體使用。
4. 資訊部門定期執行備份作業及還原演練、更新防毒軟體，並不定期發布資訊安全及資料保密宣導。

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網路安全，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雖不能保證在日新月異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惟持續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以及同仁網路使用宣導，以降低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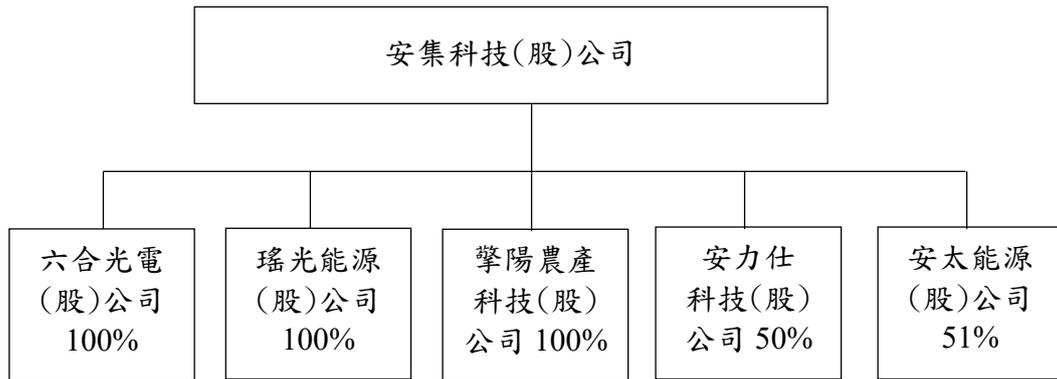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六合光電	100/06/24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7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瑤光能源	102/01/29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4,4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擎陽農產	102/02/26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5,100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安力仕科技	110/2/23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40,000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製造及買賣業
安太能源	107/11/14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436,6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之分工情形

公司名稱	營業內容	分工情形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並規劃電廠下農地之運用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及買賣業	依客戶性質接單，並使用安集自產 3D 列印產品進行買賣或使用安集設備進行製造銷售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7,000,000	100%
瑤光能源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3,440,000	100%
擎陽農產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3,510,000	100%
安力仕科技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2,000,000	50%
安太能源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22,266,600	51%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六合光電(股)公司	70,000	128,970	28,797	100,173	12,783	8,356	6,270	0.09
瑤光能源(股)公司	34,400	70,834	20,764	50,070	5,598	3,812	2,659	0.08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5,100	65,445	16,305	49,140	6,635	4,294	3,139	0.09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40,000	43,464	7,007	36,457	10,034	93	120	0.00
安太能源(股)公司	436,600	413,271	101,767	311,504	19,694	7,014	(101,685)	(0.2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簽章



總經理：許家榮 簽章



安集科技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黃 國 棟



